

# 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解读及应用

徐殿木

安徽省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DOI:10.32629/eep.v3i1.626

**[摘要]** 本文针对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加以解读,并在解读的基础上,结合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要求,对名录的应用作出了相应说明,为广大环境保护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名录认知和应用帮助,从而便于排污许可工作人员可以更好、更快、更准确地完成排污许可的申请和核发工作,为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提出的重要改革目标任务,从而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

**[关键词]** 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管理名录表; 排污许可; 确定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用于替代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5号)。2019年版管理名录较2017年版管理名录的区别较大,其中行业类别达到了706个,基本实现了行业全覆盖,并增加了涉及通知工序行业和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行业,管理类别添加了登记管理。新管理名录已于2019年12月20日实施,2017年版管理名录同时废止。

## 1 管理名录简介

### 1.1 管理名录由来

2017年7月28日,为实施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有序发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2017年版管理名录同时废止。

2020年1月22日,为尽快落实管理名录的实施,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以下简称通知),将管理名录涉及行业划分成两大部分: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行业,对应形成了两个表格,附件一: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附件二: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

### 1.2 管理名录定义及作用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是为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制定,将排污单位分为三类: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行业分类管理的名录。

管理名录的主要作用:用于为生态环境部门和排污单位提供行业和管理类别选择依据,落实排污单位行业和管理类别确定,从而确定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和核发,落实排污单位全覆盖。

## 2 管理名录解读

### 2.1 管理名录涉及概念

2.1.1 管理类别。管理类别是指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

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将排污单位进行管理层面的分类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的划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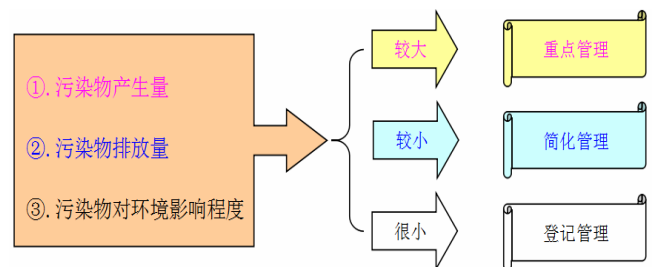


图1 管理类别划分图

管理类别划分的依据:较大、较小和很小,为定性划分,其实施以管理名录表为准。

2.1.2 行业及行业代码。行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所划分的从事相同性质的经济活动的所有单位的集合。

行业代码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中采用阿拉伯数字对行业进行的分类,其中大类用两位阿拉伯数字,中类代码为三位阿拉伯数字,小类代码为四位阿拉伯数字。

2.1.3 通用工序。通用工序是指排污单位生产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多的通用型工艺、设施等,包括: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及水处理等。

2.1.4 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划定的,并予以公示的加以重点监察和监管的排污单位。

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筛选划分并公示。

2.1.5 技术规范。技术规范是为指导、规范各排污单位按所属行业、管理类别排污许可申请以及指导、规范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核发工作的技术规范,是排污许可申请和核发的技术支撑系统。

### 2.2 2019年版管理名录修订原因

2017年版管理名录自2017年发布实施后,对于推动排污许可改革起到了重要作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在排污许可制实施的过程中,2017

年版管理名录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与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结合不够，一些重点行业未纳入，且不能适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形势需求；二是未将一些行业产排污量很小的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无法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三是2017年版管理名录系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划分行业类别的，随着行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技术的进步，部分行业产排污状况也在不断变化，一些行业管理类别划分不够科学合理，原有的管理类别划分标准需要更新；四是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调整后，行业类别划分发生了一定变化，名录行业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等不对应。

针对2017年版管理名录存在的问题，2019年生态环境部组织工作人员对2017年版管理名录予以修订完善。

### 2.3 2019年版管理名录与2017年版管理名录区别

2019年版管理名录在保持管理尺度一致性和延续性的基础上，针对2017年版名录存在的问题，2019年版名录在管理和行业类别的设置和划分、分类标准的表述方面都进行了较大调整。

2019年版管理名录与2017年版管理名录的主要区别包括：一是2019年版管理名录共包含108个行业类别(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49个大类、212个中类、706个小类)和4个通用工序，2017年版管理名录仅包含78个行业类别(涉及31个大类、104个中类、295个小类)，2019年版比2017年版增加了30个行业类别(涉及18个大类、108个中类、411个小类)；二是科学优化分类，对262个小类调整了分类、扩大了范围；三是对263小类新增登记管理类别；四是为保证名录的时效性，不再规定发证和登记时限，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明确现有排污单位发证和登记时限。

管理名录的主要功能：十条规定条款和管理名录表，其中十条规定条款对管理名录的施行加以规定说明，管理名录表则对排污单位所属行业类别、管理类别等进行列表说明。

### 2.4 管理名录体系结构演变

管理名录由2017年版演变成2019年版，又由2019年版划分成清理整顿表和2020管理行业表等，并由此三个表汇总生成排污许可证填报行业适用技术规范表，其体系结构演变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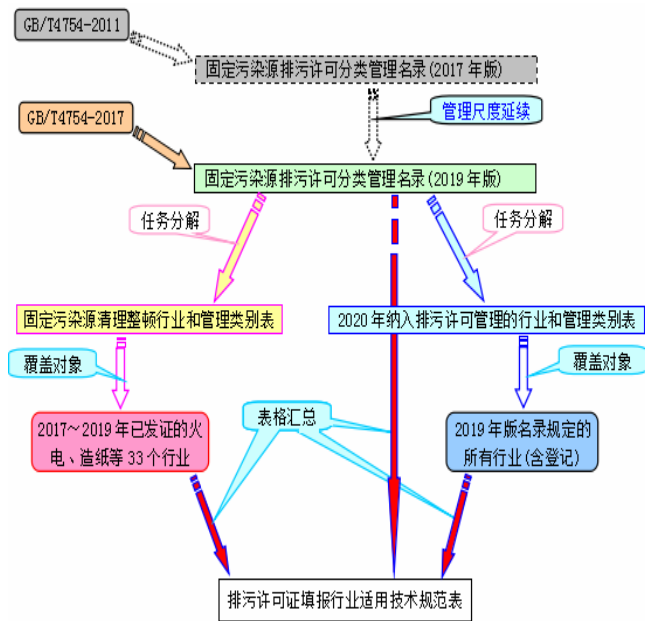


图2 管理名录体系结构演变图

## 3 管理名录应用

### 3.1 管理名录主要内容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主要包括两大部分：十条规定条款和管理名录表，其中十条规定条款对管理名录的施行加以规定说明，管理名录表则对排污单位所属行业类别、管理类别的确定等加以列表说明。

管理名录的十条规定条款内容较少，后面的管理名录表内容较多，管理名录表包括：序号、行业类别、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5列，其中行业类别包括51个大类(49个大类行业：2位代码+其他行业和通用工序)，112个中类(112个小类：3位代码，包含212个中类行业和4个通用工序)，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涉及固定污染源的706个小类行业(4位代码)；表中的706个小类和通用工序划分为重点、简化和登记管理行业(主要依据4位代码划分)。

管理名录主要特点有：

①新增“登记管理”栏：实现了管理类别“兜底”全覆盖。②增加了“第108类行业”：确保不属于1-107类行业外的其他行业的“兜底”全覆盖。③重点、简化和登记管理栏中新增“4位”小类行业代码：便于按行业类别直接确定排污单位管理类别。④重点、简化和登记管理栏中新增“通用工序”：对涉及通用工序行业实现全覆盖。⑤重点管理栏中新增“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对重点排污单位全部作为重点管理，实现了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效衔接。

### 3.2 管理名录使用

管理名录主要按照十条规定条款，结合管理名录表来确定排污单位所属行业和管理类别，可实现“1表2定”。

3.2.1 管理名录使用流程。管理名录使用流程为：首先收集排污单位所在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排污单位的相关资料；再根据排污单位资料，结合所在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判断排污单位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如果属于则判断其是否属于重点管理，如果是重点管理则直接判定为重点管理；如果不是重点排污单位，也不是重点排污单位所对应的重点管理，则继续按行业代码和关键字进行判定；排污单位有无对应的行业类别代码，如果有，则在管理名录表中按行业类别代码进行查找确定排污单位的行业、管理类别；若无行业类别代码，则按排污单位资料确定行业关键字，再按行业类别关键字在管理名录表中进行查找确定排污单位的行业、管理类别；最后，结合查找判定结果，确定排污单位的行业、管理类别。

管理名录表的使用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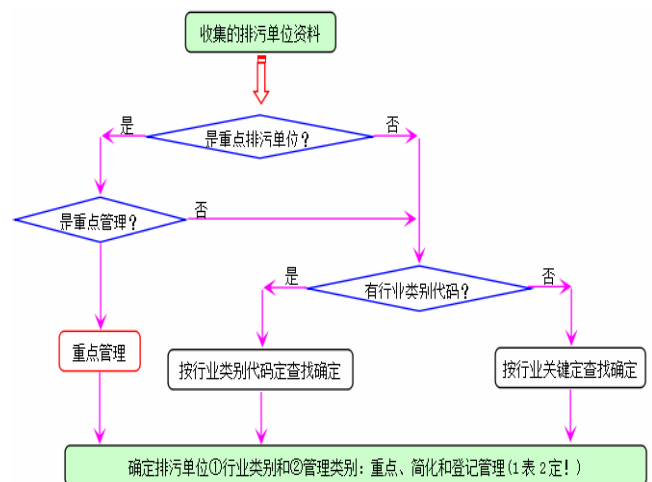


图3 管理名录表使用流程图

3.2.2管理名录使用方法。根据收集排污单位的相关资料,利用分类管理名录进行排污单位行业、管理类别确定的使用方法有三种:一是打印好纸质版的分类管理名录表,熟记其中的主要内容,根据排污单位资料进行名录手工翻看查找,比对后确定,此方法建议不使用,效率最低,且不准确;二是根据排污单位资料,确定排污单位的行业代码——3位中类或4位小类行业代码,再打开Word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利用Word软件的“编辑”→“查找…”功能查找定位确定,此方法建议使用,最快捷精准;三是根据排污单位资料,确定排污单位行业类别关键词,3~4个字为妥(不要简写),再打开Word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利用Word软件的“编辑”→“查找…”功能查找确定,此方法建议使用,最全面。

### 3.3管理名录应用注意事项

3.3.1排污单位确定类别时,采用3位的中类行业代码查找时,可确定排污单位所属的行业类别;采用4位小类行业代码查找时,不但可以确定排污单位所属的行业类别,而且可确定排污单位所属的管理类别,故建议尽量采用4位行业代码进行查找。4位行业代码查不到时,可采用3位中类行业代码。如果,仍然查不到,可视为“五十、其它行业”:第108行的“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

3.3.2排污单位确定行业类别时,可采用环评报告中所定的行业代码,但要慎重,因为环评中行业代码有不少是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确定的,建议仔细核实后再采用。

3.3.3排污单位无确定的3位或4位行业代码时,可以以涉及的通用工序、生产工艺、原辅料消耗量和产品产能等作为依据,确定其行业类别关键字后,再进行行业和管理类别判定。

3.3.4排污单位确定管理类别时,首先必须收集所在地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结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定本排污单位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3.3.5排污单位确定行业类别时,采用行业类别关键字查找时,要根据收集的排污单位资料,慎重确定排污单位的行业类别,查找时要进行多次重复查找,找到最适全的行业后确定。

3.3.6排污单位按涉及通用工序确定管理类别时,只需按3位的中类行业代码确定行业,然后按通用工序:第109—112行确定管理类别。

3.3.7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无论其中类行业或小类行业、涉及通用工序等为何类别,其管理类别均为重点管理。

3.3.8管理名录适用于所有已发证行业清理整顿和未发证行业排污许可管理。

3.3.9所有行业的排污许可申报核发时限,按《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文实施。

3.3.10所有行业的排污许可申报核发适用技术规范,按《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文中的附件1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附件2,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实施。

### 4 结语

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申报过程中,排污单位所属的行业类别、管理类别、适用技术规范一旦判定错误,排污单位所申报的排污许可审核则通不过,则无法获得排污许可,实现持证排污;如若通过审核,获得了排污许可,则排污许可与管理名录不符,后期排污单位无法落实按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门无法对排污单位进行排污许可的环境监察和监管,从而让排污单位和生态环境部门同时陷入两难境地。因此,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核和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工作人员在审核和发放排污许可证时,必须熟悉且掌握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和监管的工作人员在进行排污许可环境监察和监管时,必须熟悉且掌握管理名录;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申报人员在申报时,必须熟悉且掌握管理名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是排污许可的申请和核发的基础和前提,也是落实排污许可的环境监察和监管的基础,管理名录是所有参与排污许可工作人员必须熟悉且掌握的基本知识内容。

### [参考文献]

[1]环保部解读《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J].有色冶金节能,2017,33(05):3-5.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发布[J].化工时刊,2018,32(02):4.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J].天津造纸,2018,40(01):37-44.

### 作者简介:

徐殿木(1973—),男,安徽合肥人,汉族,本科,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环境保护。